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2號

債 權 人 黃威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以謙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維修車款Duke390之釋明資料（如：維修單據、維修發票等影本）。

(二)提出涵養感知器市價3,000元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廖以謙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